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電 話：(03)4273477
傳 真：(03)4273543
<http://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

受 文 者：如正、副本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發 文 字 號：桃地士公（十四）字第 1150018 號

附 件：

主 旨：為召開本會第十四屆第 3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30 小時之地政士專業訓練自費研習檢討會及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敬請 撥冗準時參加。

說 明：

一、會議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14：00～17：00。

二、會議地點：海豐餐廳（中壢區文化路 166 號）。

三、出席人員：

（一）本會全體理監事暨總（副）幹事。

（二）本會會務會拓委員會：錡威勳主任委員、李奕雯副主任委員、陳仕軒委員、許藝馨委員。【預計 16 時到場】

四、會議議案：

（一）本年度第一次自強活動報名人數未達預計人數因應方式案。

（二）本會佔用會館走道作為儲物間，因本棟大樓管理委員會依消防安檢規定限令於 3 月底前拆除案。

（三）本會章程修正案。

（四）為維護本會組織紀律及整體運作之公平性，避免利益衝突或角色重疊影響會務推動，本會所屬會職幹部應以本會利益為優先，擬清查本會會職幹部是否加入同質性其他公會案。

（五）為促進本會與主管機關良性互動及政策交流，辦理春節後機關拜會案。

（六）30 小時之地政士專業訓練自費研習檢討案。

（七）為完備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審定提案內容定稿案。

（八）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工作內容案。

正 本：詳如出席人員

副 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林英茹